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21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A

理據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2. 環境局局長(局長)依據《條例》第 7A(2) 條，可不時檢討空氣質素管制區的空氣質素指標，以確保該指標是為以下目的而應達致和保持的指標：為公眾利益而促進對該管制區內的空氣的保護；以及為公眾利益而促進對該管制區內的空氣的最佳運用。《條例》第 7A(3) 條規定，檢討須每五年最少進行一次。此外，《條例》第 7A(4) 規定，局長進行檢討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項檢討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呈交報告。

B

3. 《條例》附表 5 訂明的現行空氣質素指標(見附件 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該十二項指標¹涵蓋七種主要

¹ 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發表的《空氣質素指引》(《指引》)所列的中期目標和最終指標為基準。十二項空氣質素指標涵蓋七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分別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一氧化碳、臭氧和鉛。十二項指標當中，二氧化硫(十分鐘)、二氧化氮(一小時及一年)、一氧化碳(一小時及八小時)和鉛(一年)這六項指標均已採用世衛《指引》所列的最終指標。

空氣污染物。環境局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展開指標檢討，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檢討工作²

檢討結果及建議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評估了二零二五年時本港的空氣質素³，當中考慮了實施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已見成效的現行和新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以及對健康和經濟影響的評估。

5. 二零二五年空氣質素評估結果(評估結果)顯示，本港的整體空氣質素會持續改善。根據評估結果，檢討建議收緊三項空氣質素指標如下：

(a) 《條例》附表 5 第 4(2) 段訂明的二氧化硫 24 小時指標，由世衛《指引》的中期目標 - 1(每立方米 125 微克)收緊至中期目標 - 2(每立方米 50 微克)，並維持目前容許超標次數(即每個公曆年三日)不變；

(b) 《條例》附表 5 第 6(2) 段訂明的微細懸浮粒子一年指標，由中期目標 - 1(每立方米 35 微克)收緊至中期目標 - 2(每立方米 25 微克)；以及

(c) 《條例》附表 5 第 6(1) 段訂明的微細懸浮粒子 24 小時指標，由中期目標 - 1(每立方米 75 微克)收緊

²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空氣科學專家、健康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商會、專業團體和業界的代表；以及政府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旨在探討改善空氣質素的可能新措施，並就進行檢討所涉及的空氣科學與健康範疇提供意見。

³ 以二零二五年為評估年份，是考慮到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前大致達標，以及法例要求須每五年最少檢討指標一次。

至中期目標 - 2(每立方米 50 微克),而容許超標次數則從目前的每個公曆年 9 日調整至 35 日⁴。

6. 儘管整體空氣質素持續改善,評估結果卻顯示,至二零二五年時,本港大部份地區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臭氧的濃度水平受區域性的因素影響,將分別會遠超世衛《指引》的下一中期目標和最終指標⁵。因此,本港未能收緊可吸入懸浮粒子和臭氧的空氣質素指標。儘管如此,政府會繼續與廣東省政府緊密合作,把握大灣區協作的機遇,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並會在下一檢討周期(即二零一九至二三年)探討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和臭氧的指標。

7. 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指標檢討,並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向環諮會提交檢討報告以符合法例要求,再於同年三月諮詢環諮會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環諮會成員普遍支持評估結果和上文第 5 段所述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事務委員會雖然同意我們提出的建議,即就檢討結果和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但通過動議,要求政府撤回調整微細懸浮粒子 24 小時指標的容許超標次數從目前的每個公曆年 9 日至 35 日,並收緊可吸入懸浮粒子及臭氧的空氣質素指標。

8.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十月就檢討的建議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後,在同年十二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決定。總括而言,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公眾沒有對收緊二氧化硫 24 小時指標和微

⁴ 環保署過往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數據可以證實,微細懸浮粒子的擬議 24 小時新指標(每立方米 50 微克和全年容許超標 35 次)較現行指標(每立方米 75 微克和全年容許超標 9 次)更為嚴格。二零一一至一七年間,本港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網絡錄得微細懸浮粒子的 24 小時平均濃度超出現行指標 17 次,但超出擬議新指標則 30 次。由此可見,本地空氣質素在達致現行指標後,還須繼續改善才可達致擬議新指標。

⁵ 評估結果顯示,即使假設二零二五年時香港已做到「零排放」,但本港可吸入懸浮粒子和臭氧的區域背景濃度水平(主要受內地影響)仍會超出世衛《指引》的最終指標。

細懸浮粒子一年指標提出任何反對；略多於一半的回應者對收緊空氣質素指標(包括微細懸浮粒子 24 小時指標)表示理解或沒有意見。有回應者明確支持收緊微細懸浮粒子 24 小時指標的濃度水平和調整可容許超標次數至 35 次；與及約四分之一的意見反對調整可容許超標次數至 35 次或對此有所保留。事務委員會再通過動議，對政府未有回應事務委員會此前在同年三月通過的動議(見上文第 7 段)表示遺憾。

9. 我們在回應時重申，評估結果顯示現時尚未有空間把臭氧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空氣質素指標收緊至更嚴格水平(見上文第 6 段)。至於微細懸浮粒子的 24 小時指標，更務實的做法是把容許超標次數調整至每個公曆年 35 日，以把該項指標收緊至世衛中期目標 - 2 的水平，因為擬議的新水平屬更嚴格的標準，而且做法亦符合逐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以最終達致世衛《指引》的原則。我們亦已解釋，按照持續進行的五年檢討周期，政府將展開下一次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檢討期為二零一九至二三年)，以探討可否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

10. 另外，我們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就最終建議諮詢環諮會，其委員一如以往支持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

11. 經考慮公眾諮詢收集的所有意見，並顧及政府在持續探討改善空氣質素的新措施和同時平衡社會發展的政策方向，以逐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至世衛《指引》的最終指標，我們決定推行上文第 5 段所載建議，收緊空氣質素指標。

過渡安排以助指定工程項目銜接至新空氣質素指標

12. 在推行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時，我們會在《修訂條例草案》中提供過渡安排予新指標生效前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 499 章)獲發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就這些工程項目提出更改環境許可證條款的申請，如在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生效日期起計 36 個月內提出，現行空氣質素指標將仍適用。這項限時過渡安排可確保獲發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在規管上應有的確定性，並能保存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系統的完整性。上一次空氣質素指標

檢討中亦有訂明相似的過渡安排⁶，而環諮會及事務委員會均沒有對過渡安排提出反對意見。

13. 為展示政府繼續致力採納最佳措施的承諾，我們已建議在《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尚未展開環評研究的政府工程項目，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採用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作為環評研究內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的基準。

採取行政措施令政府的新工程項目進行環評時採用更嚴格的微細懸浮粒子 24 小時指標

14. 環保署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取得廣東省二零一七年的最新排放數據，顯示了整體的區域空氣質素漸見改善，亦令大灣區內各城市可設定更嚴格的空氣質素標準。根據最新的區域排放數據，環保署於二零二零年年底重新進行空氣質素評估。最新評估結果⁷顯示，與二零一八年完成的評估結果比較，本港整體的微細懸浮粒子濃度水平將會下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澳門特區政府宣布採用新一套空氣質量標準，新標準適用於當地所有新工程項目的環評研究。澳門最新的微細懸浮粒子 24 小時標準，定於世衛中期目標 - 2 的水平（即每立方米 50 微克），而容許超標次數則為每年 18 日，與本港最新的空氣質素評估結果一致。我們留意到，澳門的最新空氣質量標準和環評程序，都是以行政措施而非立法方式實施。

15. 基於最新的發展和為了顯示政府改善空氣質素的決心，我們建議政府的新工程項目在按照《環評條例》進行空氣質素影響評估時，以行政措施的方式盡力採用更嚴格的微

⁶ 《201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亦訂明類似的過渡安排，以便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

⁷ 最新評估結果顯示，本港整體的微細懸浮粒子濃度水平將會較先前的評估結果下降：微細懸浮粒子的年均濃度將低於每立方米 19 微克，而微細懸浮粒子的 24 小時濃度超出世衛中期目標 - 2 的日數將少於 18 日。至於其他空氣污染物，除了先前的評估結果之外，最新評估結果顯示未能進一步收緊它們的空氣質素指標。

細懸浮粒子 24 小時指標，把容許的超標次數設定在每個公曆年 18 日。

16. 我們曾考慮調整《修訂條例草案》訂明的微細懸浮粒子 24 小時指標，把容許超標次數由每個公曆年 35 日減低至 18 日的方案。鑑於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屬於法定程序，涉及既定的諮詢和法律步驟，包括諮詢環諮會這項法定要求和廣泛徵詢持份者及公眾意見等。我們如要進一步調整《修訂條例草案》訂明的微細懸浮粒子 24 小時指標，便須從新進行諮詢工作。此舉必定會阻延我們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亦無法迎合公眾對盡快落實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期望。因此，我們並不建議這方案。

其他方案

17. 對於政府落實推行新措施以改善本港空氣質素，公眾期望甚殷，故此空氣質素指標維持現狀絕非可行方案。收緊空氣質素指標亦有助提高日後對指定工程項目及指明工序⁸的空氣污染管制要求和水平，以符合更嚴格的空氣質素指標，從而令空氣質素進一步改善。

18. 世衛《指引》所訂的最終指標極為嚴格，目前無一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空氣質素標準能全面採用該等指標。然而，我們會繼續定期檢討本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力求探討更多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包括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區域合作。

《修訂條例草案》

A 19. 《修訂條例草案》（見附件 A）的主要條文如下：

⁸ 在《條例》下，「指明工序」的定義是《條例》附表 1 指明的工序。該等指明工序包括大型固定空氣污染源，例如發電廠、焚化爐、水泥廠、混凝土配料廠等，其排放物均受嚴格的發牌制度所規管。

- (a) 修訂《條例》附表 5 訂明的二氧化硫 24 小時指標和微細懸浮粒子的一年及 24 小時指標，新指標會於局長指明的日期生效(「生效日期」)(見《修訂條例草案》第 3 條)；以及
- (b) 在《修訂條例草案》內訂明過渡條文，令修訂前的空氣質素指標可繼續適用〔即在《條例》附表 5 訂明且緊接生效日期前具有法律效力的空氣質素指標，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起計 36 個月內提交的更改環境許可證條款的申請〕(見《修訂條例草案》第 4 條)。

C 20. 予以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容後通知

建議的影響

D 22. 建議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健康和生產力、經濟和財政，以及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D。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家庭或性別議題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3. 就本文第 5 段所載收緊三項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以及逐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以達致世衛《指引》所列最終指標

E 的做法，我們已進行公眾諮詢，結果概述於附件 E。

宣傳安排

24. 我們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發出《修訂條例草案》的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2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何德賢先生（電話：2594 6309）查詢。

環境局 / 環境保護署
二零二一年三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修訂該條例附表 5 所訂明而關乎二氧化硫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空氣質素指標；以及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5(空氣質素指標)

- (1) 附表 5，第 4(2)條 ——
廢除
“125”
代以
“50”。
- (2) 附表 5，第 6(1)條 ——
廢除
“75”
代以

“50”。

- (3) 附表 5，第 6(1)條 ——
廢除
“9”
代以
“35”。
- (4) 附表 5，第 6(2)條 ——
廢除
“35”
代以
“25”。

4.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13(1)條所指的申請的過渡條文

- (1) 如某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13(1)條提出的申請，是在過渡期內提出，而該申請要求更改在生效日期之前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則本條適用於該申請(指明申請)。
- (2) 就指明申請而言 ——
 - (a) 原有空氣質素指標繼續為施行第(3)款提述的指明條文而具有效力，作為《環評條例技術備忘錄》附件 4 第 1.1(a)段所指，評估空氣質素影響的準則；及
 - (b) 經修訂空氣質素指標並不為施行該等條文而具有作為該準則的效力。
- (3) 就指明申請而言，指明條文是 ——
 - (a)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5、6、7 及 8 條(該等條文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13(4)條而就該申請適用)；及
 - (b)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13(5)(b)條。

(4)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本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APCO)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原有空氣質素指標 (pre-amended air quality objectives)指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附表 5 所訂明的空氣質素指標；

經修訂空氣質素指標 (amended air quality objectives)指經本條例修訂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附表 5 所訂明的空氣質素指標；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36 個月期間；

《環評條例技術備忘錄》 (EIAO technical memorandum)指於 1997 年 5 月 16 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16(5)條刊登的技術備忘錄；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EIAO)指《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條例》**)，以修訂《條例》附表 5 所訂明而關乎二氧化硫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空氣質素指標，以及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附表 5 第 4 及 6 條，以收緊關乎二氧化硫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空氣質素指標。
4. 草案第 4 條訂定過渡條文。如某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第 13(1)條提出的申請，是在本條例草案生效日期起計的 36 個月內提出，而該申請要求更改在該生效日期之前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則原有空氣質素指標將繼續適用。

附件 B

香港現行空氣質素指標與建議新指標和
世衛《指引》所列中期目標及最終指標

污 染 物	平均時間	世衛《指引》 (微克／立方米)				香港現行空氣 質素指標的 容許超標次數 (每個公曆年)	
		中期 目標-1	中期 目標-2	中期 目標-3	最終指標		
二氧化硫 (SO ₂)	10 分鐘	—	—	—	500	3	
	24 小時	125	50	—	20	3	
可吸入 懸浮粒子 (RSP/ PM ₁₀)	1 年	70	50	30	20	不適用	
	24 小時	150	100	75	50	9	
微細 懸浮粒子 (FSP/ PM _{2.5})	1 年	35	25	15	10	不適用	
	24 小時	75	50	37.5	25	9	35
二氧化氮 (NO ₂)	1 年	—	—	—	40	不適用	
	1 小時	—	—	—	200	18	
臭氧 (O ₃)	8 小時	160	—	—	100	9	
一氧化碳 (CO)	1 小時	—	—	—	30 000	0	
	8 小時	—	—	—	10 000	0	
鉛 (Pb)	1 年	—	—	—	0.5	不適用	

註：

XX	綠色方格為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
XX	橙色方格為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及容許超標次數

附表5

[第7A條]

空氣質素指標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可吸入懸浮粒子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指空氣中標稱氣動直徑為10微米或以下的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fine suspended particulates)指空氣中標稱氣動直徑為2.5微米或以下的懸浮粒子。

2. 適用範圍

本附表列明的空氣質素指標，是就每個空氣質素管制區訂明的。

3. 參考狀態

就量度本附表第2部列明的氣體空氣污染物濃度而言，量度所得的所有結果，均須以293開爾文為參考溫度及101.325千帕斯卡為參考壓力而予以調整。

第2部

空氣污染物的濃度上限

4. 二氧化硫

- (1) 空氣中二氧化硫的濃度上限，在一個計算期內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500微克，而每個公曆年內，超過該上限的計算期不應超過3個。
- (2) 空氣中二氧化硫的濃度上限，在一日內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125微克，而每個公曆年內，超過該上限的日數不應超過3日。
- (3) 就第(1)款而言，計算期即——

- (a) 每日的首10分鐘；或
- (b) 該日中每段接續的為期10分鐘的時間。

5. 可吸入懸浮粒子

- (1) 空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上限，在一日內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100微克，而每個公曆年內，超過該上限的日數不應超過9日。
- (2) 空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在一個公曆年內的平均值，不應超過每立方米50微克。

6. 微細懸浮粒子

- (1) 空氣中微細懸浮粒子的濃度上限，在一日內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75微克，而每個公曆年內，超過該上限的日數不應超過9日。
- (2) 空氣中微細懸浮粒子的濃度，在一個公曆年內的平均值，不應超過每立方米35微克。

7. 二氧化氮

- (1) 空氣中二氧化氮的濃度上限，在一小時內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200微克，而每個公曆年內，超過該上限的時數不應超過18小時。
- (2) 空氣中二氧化氮的濃度，在一個公曆年內的平均值，不應超過每立方米40微克。

8. 臭氧

- (1) 每個公曆年內，空氣中臭氧的每日最大8小時平均濃度超過每立方米160微克的日數，不應超過9日。
- (2) 就第(1)款而言，空氣中臭氧的每日最大8小時平均濃度，是在審視按每小時的數據計算並且每小時更新的8小時滑動平均值後選取的。
- (3) 為施行第(2)款而計算的每一8小時滑動平均值，是計入該8小時時段終結時所屬的日子的，即——
 - (a) 一日的首個計算時段，是前一日下午5時至該日上午1時；而
 - (b) 一日的最後一個計算時段，是該日下午4時至該日午夜12時。

9. 一氧化碳

- (1) 空氣中一氧化碳的濃度，在一小時內的平均值，不應超過每立方米30 000微克。
- (2) 空氣中一氧化碳的每日最大8小時平均濃度，不應超過每立方米10 000微克。

- (3) 就第(2)款而言，空氣中一氧化碳的每日最大8小時平均濃度，是在審視按每小時的數據計算並且每小時更新的8小時滑動平均值後選取的。
- (4) 為施行第(3)款而計算的每一8小時滑動平均值，是計入該8小時時段終結時所屬的日子的，即——
 - (a) 一日的首個計算時段，是前一日下午5時至該日上午1時；而
 - (b) 一日的最後一個計算時段，是該日下午4時至該日午夜12時。

10. 鉛

空氣中鉛的濃度，在一個公曆年內的平均值，不應超過每立方米0.5微克。

(附表5由2013年第12號第7條增補)

建議的影響

對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政府逐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展示改善空氣質素的決心，既有助推動制定並落實能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和措施，亦有利於實踐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即設法改善環境質素，為市民提供可促進和保障健康的生活環境。

對健康及生產力的影響

2. 至於對健康和生產力的影響，我們已列舉改善空氣質素可帶來的健康效益，例如減少早逝、住院與門診的個案數目和醫療費用，特別是與呼吸和心血管疾病有關的醫療費用，並間接提高勞動生產力。概括來說，由於減少長期暴露於空氣污染物的情況（按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的年均濃度水平而論），二零二五年時的早逝個案數目會較二零一五年的減少約 1 850 宗。由於短期暴露於空氣污染物（按 1 小時或 24 小時的平均濃度水平而論）的情況有所改善（特別是二氧化氮的 1 小時平均濃度水平），二零二五年時的住院個案和門診個案（涵蓋公立與私家醫生）數目會較二零一五年的分別減少約 1 530 宗和 262 580 宗。因住院和門診個案有所減少，估計可相應節省成本約 9,600 萬元¹。不過，至二零二五年時臭氧濃度水平會略為上升，或會抵銷部分因短期暴露於空氣污染物的情況有所改善所帶來的健康效益²。

對經濟的影響

3. 落實收緊微細懸浮粒子與二氧化硫的空氣質素指標和緩解措施，足證香港繼續致力改善空氣質素和環境，有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樞紐

¹ 可能節省的經濟成本是由「開發評估香港空氣污染健康和經濟影響的工具」這項研究所研發的工具估算；研究由環保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估算並未計及因防止出現早逝個案而帶來的金錢利益，理由是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認為，政府以金錢來衡量人命價值的做法不當，辦公室亦對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研究時所用方法有所保留。估算也未計及因住院和門診個案數目下降而減少的生產力損失，原因亦是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對所用方法有意見。

² 根據估算，至二零二五年時因臭氧濃度水平的預期升幅而帶來的住院個案和門診個案（涵蓋公立與私家醫生）數目分別約為 30 宗和 8 210 宗。該等住院和門診個案等短期影響帶來的相應成本約為 250 萬元。

和旅遊勝地的競爭力。

4. 基建和發展工程項目根據《環評條例》申請環境許可證，或指明工序根據《條例》申請指明工序牌照，須相應符合更嚴格的標準，因而可令空氣質素再獲改善，縱使幅度只屬輕微。然而，要符合經收緊的空氣質素指標，便須實施額外的緩解措施，因此會導致額外的遵規成本。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5. 雖然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和進行公眾諮詢沒有為政府帶來任何額外的財政及人手影響，但要按檢討結果實施改善空氣質素的新措施，或會對環保署和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的資源構成影響。然而，如須尋求任何額外資源，我們會按照既定機制實行並提出充分理據。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公眾諮詢結果

背景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十月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就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結果和收緊三項指標的建議收集公眾意見；該三項指標分別為二氧化硫 24 小時指標和微細懸浮粒子的一年及 24 小時指標。

2. 為加強公眾對建議的了解和推動公眾諮詢，我們編製了一套公眾諮詢文件和單張，闡釋檢討程序和重點介紹以下資料：改善空氣質素的主要新措施、空氣質素評估的結果、健康與經濟影響評估的結果，以及收緊空氣質素指標建議的理據。此外，我們為公眾諮詢設立了一個專題網站(www.aqoreview.hk)，並設計了意見收集表格¹，讓市民可在網上填寫表格，或以電郵、傳真或郵寄等方式提交意見。

3. 諮詢期間，我們共舉辦四場持份者²及公眾諮詢論壇，並出席由專業團體(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商會(香港總商會)和關注組織(「空氣質素指標檢討」關注組)舉辦的合共四次討論會；上述活動的總參與人數接近 400 人。

¹ 為協助公眾提出意見，意見收集表格列出以下四條問題：

問題一：香港近年的空氣質素正在改善當中，你是否知悉空氣質素及能見度正在改善？

問題二：世衛《指引》建議各地政府持續探討改善空氣質素的新措施，同時平衡社會的發展，逐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至世衛《指引》的最終指標，你認同這方向嗎？

問題三：你對今次檢討建議收緊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硫的空氣質素指標有何意見？

問題四：你認為進行下一次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時，有哪些工作需要注意和涵蓋？

² 持份者包括環保團體、專業機構、工商組織、專上學院、運輸業界、政黨、婦女及青年團體、智庫等。我們亦另行通知立法會議員、鄉議局成員和十八區區議會議員有關公眾諮詢的事宜。發出的邀請函共約 600 封。

公眾諮詢的主要結果

4. 我們在諮詢期間共接獲 282 份意見，當中大部份(接近九成即 246 份)是以環保署設計的意見收集表格提出，其餘的則以電郵、傳真或郵寄等方式提出。意見中約八成屬個人意見、約一成屬團體意見(包括環保團體及關注組織、商會、政黨等)，其餘意見則未有說明是以個人或是團體的名義提出。

5. 有關收緊空氣質素指標一事，主要意見概述如下：

- (a)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我們應依循世衛《指引》所作建議，持續探討改善空氣質素的新措施，同時平衡社會的發展，逐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至達致世衛《指引》的最終指標；
- (b) 對於收緊二氧化硫 24 小時指標和微細懸浮粒子一年指標，公眾沒有提出任何反對；以及
- (c) 略多於五成的回應者對收緊空氣質素指標(包括微細懸浮粒子 24 小時指標)表示理解或沒有意見。有回應者明確支持收緊微細懸浮粒子 24 小時指標的濃度水平和調整可容許超標次數至 35 次。另外，約四分之一的意見反對調整可容許超標次數至 35 次或對此有所保留。

諮詢論壇和討論會

6. 諮詢期間，我們共舉辦四場持份者及公眾諮詢論壇，並出席由專業團體、商會和關注組織舉辦的合共四次討論會；所得意見撮述於下文。

7. 有一個專業團體和一些環保團體表示，政府以二零二零年的珠三角排放數據來評估二零二五年時的空氣質素，未有考慮珠三角地區在未來數年執行多項減排措施後或會令空氣質素有所改善，上述數據致令二零二五年的空氣質素評估結果趨於保守。我們已在論壇/會議上解釋，二零二零年的珠三角地區排放數據是目前唯一經廣東省官方確認的數據。為確保檢討的公信力，我們必須採用官方確認的數據來評估二零二五年時的空氣質素變化。

8. 有環保和關注團體質疑，建議把微細懸浮粒子 24 小時指標由現時的每立方米 75 微克收緊至每立方米 50 微克，但同時把可容許超標次數由 9 次調整至 35 次，是否較現行指標更為嚴格。我們在會上澄清，在設定短期指標的可容許超標次數時，是基於對二零二五年空氣質素的科學評估結果。為讓公眾更容易比較兩項指標，我們引用二零一一至一七年間的過往空氣質素監測數據，來說明擬議新指標較現行指標更為嚴格。

9. 有出席諮詢論壇的人士關注路邊空氣的高二氧化氮濃度及臭氧的上升趨勢對健康的影響，亦有意見表示政府應加強珠三角區域合作，並在大灣區的層面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10. 有個別關注團體在不同的諮詢論壇上關注一項正在施工的道路工程對空氣質素的影響，該項工程已獲環保署根據《環評條例》發出環境許可證。關注團體要求政府加強在鄰近工程的住宅大廈監測空氣質素。